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邱光先生、查秉柱先生、齐雪霞女士、吴毅雄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桓 杨依明 徐政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